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奉）西办催告字〔2025〕第 020190 号

No. 15000398

谢萍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你送达了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奉）西办责改决字〔2025〕第 020190 号）。因你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该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☐第三十五条☒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的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肖玻路 340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欢

联系电话：57480351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